

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研究

林嘉欣

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 梧州 543000

【摘要】个人所得税对社会经济、财政收入和居民生活产生较大影响的收入分配起着至关重要的调节作用。个人所得税作为一种累进税,是能够调节居民收入和财富的重要工具。本研究将从我国个税改革的大背景出发,分析此改革是否有效缩小了收入差距,并就进一步优化税制、探索对不同收入群体的影响,提出改革政策建议,以实现更公平的收入分配机制。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改革;收入分配

1 中国税改历程、成果与现状

我国个税制度自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正式实施以来,历经五次较大幅度改革。主要涉及到个税费用的扣除标准的调整及抵扣项目的变化。改革历程如下:

1.1 1980年:初步设立个人所得税

我国个税制度起步于1980年,当时通过了《个人所得税法》草案。此时,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对象主要是来自于居民的工资薪金收入,税率在10%至45%之间,相对较高且适用标准单一,且纳税人群较为有限。

1.2 1994年:全面改革与《个人所得税法》修订

1994年,我国制定实施了与税制改革、经济体制转型相伴而生的新个人所得税法。这一时期的改革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征收范围的扩大:个人所得税不仅限于工资、薪金收入,还包括多种收入类型,如劳动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征收范围逐步扩大。

特点:渐进式税率,收入越高,税率越高,最高可达45%,同时新增了多档次的税率,从3%到45%不等。开始实行扣除标准:允许按照家庭成员及其他合规支出进行一定的扣除。

1.3 2006年:个人所得税法再次修订

起征点由每月800元提升至1600元。

收入来源的分类与细化:对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等收入的分类更加细化,并规定了更为明确的征税标准。

1.4 2011年:收入分类调整与优惠政策

个人所得税法在2011年又进行了一次修订,改革的主要观点是:

分项征税:细化各类收入,如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和分红等,合理调整税率。

进一步上调起征点:虽然最高税率依然是45%,但为了减轻中低收入群体的负担,起征点得到了提升。

1.5 2018年:大规模税制改革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明2018是我国个税改革的重大突破:

大幅度提高起征点:从3500元/月起提高至5000元/月,即年收入在6万元以上的个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特别加计扣除:纳税人可以根据家庭成员子女教育、升学、房贷利息等支出扣除基本免税标准以外的费用。

税制透明化:通过个税APP的推行,税务处理更为便利,个人所得税的计算、申报和缴纳变得更加透明。

税率调整:对6个税率档次进行优化,最低档次为3%,最高档次为45%,但中间档次税率有所调整。

1.6 2021年及后续:深化个税改革

2021年以后,中国继续推进个税改革,聚焦税制优化与公平:

税务征管现代化:加强电子化管理,通过完善税务系统使得个税的征管更加智能化、个性化。

收入来源与支出扣除更多细化:例如对新型经济主体(如自由职业者等)的税务政策做出进一步规定,同时提高税务透明度和纳税便捷性。

总结来说,中国个人所得税的改革历程从1980年初步设立税制开始,到目前逐步向公平、透明、高效的方向推进。特别是近年来,随着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推出和税收管理的电子化,个税改革显著减轻了中低收入者的负担,推动了税制的公平性和透明性。

2 影响不同收入人群的个税改革

2.1 对中低收入群体影响

首先,近年来我国的个税制度的变革使得我国的居民收入水平不断上升,这给中等、低收入人群带来了很大的实惠。例如:将个税起点由3500元上调至5000元,则在此范围内,工人可以享受更多的免税减免,进而减轻其负担,进一步增加其可自由使用的收入。

其次,我国税制改革也是我国税制改革的一个重点。个人所得税的改革趋向于采用累进性的税制,即对低收入人群降低,对高收入人群增加征收高额税收。这种税收制度的设置,有助于减轻中低收入家庭的税收负担,促进税收的公平。为此,我国在制定与实施个人所得税制度时,应当充分考虑到低收入群体的实际需要与困难,从而确保其在税收制度上的公平性与有效性。

三是个税制度的实施,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低收入家庭的财政压力,增强了他们的支出信心。如果税负下降,收入增加,与其储蓄相比,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倾向也会提高,因此,通过税收减免来刺激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有利于改善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结构。

2.2 对高收入群体影响

个税改革对高收入者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高收入者需要承担较高的税负,这主要是因为高收入者的收入包括工资、薪金收入,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劳务所得,财产转让,股息、红利、稿酬等各个方面需要承担较高的税负,因此,个税改革这意味着,高收入人群均需要计算、申报多个收入来源的个人所得税,这在增加纳税人合规成本的同时,也会给收入来源复杂的高收入人群增加纳税申报的复杂性和难度。

另一方面,他们可以享受更高的税前扣除标准,减少税款的缴纳,改革后的政策规定,高收入人群可以享受更高的税前扣除标准,例如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等方面的支出可以进行抵扣,这使得高收入人群在计算应纳税额时有更多的空间来减免税额,降低了他们的税负,这一政策可以说是为高收入人群提供更多地福利,并且有助于缓解个人所得税对高收入人群的负面影响。

3 分析收入分配因素的三项税制改革情况

3.1 费用扣除因素分析

在我国,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分为定额、全额抵扣和定额抵扣四种,即2018年实行的新税制,每月免税限额为5000元。二是按一定比例扣减,如股息税率为20%。第三,

按一定的比例扣除。比如2018年的个税,4000元以上的工人工资按月扣除20%,低于4000元或者等于4000元的月扣除800元,按这个基数加20%。第四点,就是减免税收,比如政府债券的利息。

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区域价格水平和地方政府目标等因素均会对扣除标准产生影响。生活水平较高的国家或区域,其消费的范围及费用的扣除程度,通常是与生活水准较高的国家及区域成比例,而生活成本及支出的扣除则是与价格较高的区域成比例。所以,要使不同区域之间的税收公平,就必须采用税收指数法。从实现政府的目标来看,如果是为了获得更多的收益,可以减少成本的扣除,并扩大征税的范围。

新税法将居民一年减除的费用提高至6千元,同时还增加了特别的附加扣除系数,在此基础上,许多原本要纳税的纳税人,可以离开该纳税集团,只要支付较原先较低的税费,就可以有效地激发他们的支出意愿,推动经济发展。

3.2 税率及级距变化因素分析

级距是指在累进税率中,采用不同税率之间的收入区间范围,其设计是根据收入的多寡来进行等额或非等额缴税,不同收入采用不同的税率,考虑到个人的税负能力,对不同课税对象采用相同或不同、递增或递减的关系。

3.3 功能定位因素分析

当前,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存在着三种功能。第一,其功能在于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具有辅助性、调节性、调控社会财富、促进社会发展等功能。第二种功能,以调控为主,其他两种功能是补充和补充。第三,发挥着重要的稳定功能,同时发挥融资与监管的功能。

若将其作为征集功能来进行分析,则必须具备如下条件:一是当前国家的财政收支紧张,有必要加大征税的强度,并且民众对此有更好的承接能力。二是我国现行的税收结构中,个人所得税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因此,它与税收增长职能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相关性。三是为了满足政府对税收的需求。

如果从调控职能的角度来看,它应该符合这样的调整原则:第一,当前的居民收入分布不平衡,已经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个方面造成了深刻的冲击。其次,个人所得税具有更强的调控作用。三是人民群众税收意识逐步加强,税收管理工作逐步加强。

若把它作为一个稳定的职能,它必须满足这样一个条件:第一,个税在GDP中的比例足够大,能够对一个经济体

造成一定的影响。二是当经济出现起伏时，其累进程度很高，可以起到一种“自我稳定”的功能。

4 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优化建议

4.1 优化综合所得的税率与级距

对比现行综合所得与经营所得适用的最高税率可以发现，前者为45%，后者为35%，这不仅使居民工资薪金所得的最高税率高于经营所得的最高边际税率，而且有利于降低对高收入人群的财产税征收，降低对低收入人群的工薪阶层的税收负担压力，从而降低对低收入人群的工资薪金所得征收，因此，应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在工资薪金的 7 个超额累进税率中，逐步降低个人所得税的级距，扩大前3 个等级的税率级距，并适度降低以工资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收入阶层的税负水平，从而使最高税率水平适度降低。

4.2 增强个人所得税与其他政策之间的协同作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个税不是一个独立的税种，要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需要与其他税种联动，才能发挥最大效用。首先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方面为低收入群体，在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提高已脱贫农村人口收入的同时，扶贫又扶智、防止返贫。并且发挥劳动力市场制度的作用，通过加大再分配政策的力度来完善再分配机制，使外出务工人员能够在城镇工作能够增加收入，促使低收入群体向中等收入群体转变。

再次，在倡导劳动者就业的同时，通过教育使劳动者在平等竞争环境中具有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社会变革相适应的工作技能和创业能力，在劳动者的就业诉求下，增强就业率和劳动参与率，从而阻断贫困在低收入群体的代际传递。

4.3 扩大收入分配差距，引入税收调节机制

构建更加有效的税收管理体制，缩小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具体而言，应在现行税制下，适度增设各种税率档次，使税率更加精细化、科学化，以确保税负的合理分布。与此同时，要为中低收入人群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和福利，尤其是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提高他们的可支配收入，减轻他们的税负。在此基础上，再分配应注重公平与效率，确保每个人，特别是弱势群体，都能享受到公共资源，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实现共同繁荣。

5 结语

从总体上看，个人所得税改革对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有积极和明显的作用。中低收入群体可以通过调整税率结构、

增加减免税额和增加扣除项等手段，来减少他们的可支配收入，从而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他们的消费水平，从而刺激更多的劳动力进入市场，从而提高他们的经济活力。尽管税收制度并非解决贫富差距的惟一出路，但是短期内，它确实能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未来，要继续关注和改善中等收入和低收入人群的福利，并与其它政策工具相结合。

参考文献：

- [1] 沈秉群.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的个人所得税政策研究 [C]. 江西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23.
- [2] 徐伟. 南京富士通公司CRM优化研究 [C]. 东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0.
- [3] 张培花. 中国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制度研究 [C]. 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2.
- [4] 胡建. 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与税负公平研究 [C]. 石河子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20.
- [5] 李永生. 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探析 [J]. 时代经贸, 2019, (33): 72-74.
- [6] 王一帆. 从个税起征点的调整看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 [C]. 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1.
- [7] 谭定军. 个人所得税征收对我国城乡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研究 [C]. 重庆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2.
- [8] 王浩. 我国个人所得税计征方式改革研究 [C]. 天津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6.
- [9] 朱为群. 个税改革的理想与实现路径 [J]. 中国财政, 2017, (04): 34-36.
- [10] 王茹晓. 我国个人所得税超额累进税率问题研究 [J]. 山东经济战略研究, 2017, (10): 31-33.
- [11] 马悦, 许丹丹, 上官鸣. 浅析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新方法 [J]. 中国农业会计, 2021, (05): 28-30.
- [12] 华咏春. 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居民收入分配影响分析 [C]. 兰州财经大学硕士论文, 2021-06-30.
- [13] 黄明明. 浅谈个人所得税改革对中低收入群体的影响 [J]. 中国科技投资, 2024, (26): 132-133+142.
- [14] 尹鑫. 代际财富传递视角的家庭财务不平等影响因素研究 [C]. 燕山大学硕士论文, 2023-05-01.

作者简介：

林嘉欣（1992.6-），女，汉，广西，本科，中级，研究方向：财务与会计，经济管理等等。